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之事宜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p.com。

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plusp.com刊載。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6.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8. 責任聲明	8
9. 推薦建議	8
10. 競爭權益	9
11.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印刷版本可供閱覽，並且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重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5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該授權將擴展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於GEM買賣當日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GEM上市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為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執行董事：

林劍雲先生 (主席)

方永光先生

(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銘維先生

施得安女士

梁兆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35-45B號2樓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2)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余銘維先生及梁兆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當中表明建議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所建議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且（倘該等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將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有效送達彼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通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之通知。

倘於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接獲股東建議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其他獲建議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授權。為確保董事於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屬適當時之靈活性及酌情權，現向股東尋求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額外股份，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任何股份。倘該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將致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以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為合共4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7及13.08條，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及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上刊載。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2)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透過於當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擴大發行授權（於各情況下如本通函所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0.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除於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11.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銘維先生

余銘維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審核、財務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

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專業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曼徹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註冊企業及無形資產評估會員。

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8）之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

余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聘書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余先生可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余先生於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余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與重選余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

梁兆康先生

梁兆康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審核、財務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得英國蘇格蘭阿伯丁大學會計專業文學普通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專業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a)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聘書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先生可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與重選梁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合共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之資金可從(1)本公司之溢利；(2)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3)為作購回用途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4)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中撥付。倘就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超過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則該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中撥付，或從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購回之股份將仍屬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分。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之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0.790	0.550
七月	0.690	0.560
八月	0.580	0.475
九月	0.690	0.540
十月	0.630	0.580
十一月	0.670	0.580
十二月	0.670	0.62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690	0.580
二月	0.700	0.590
三月	0.770	0.610
四月	0.760	0.710
五月	1.040	0.72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70	0.800

6. 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於233,16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29%。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所持有之233,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29%。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之持股比例將增加至約64.7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該增加不會導致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須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收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GEM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GEM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茲通告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3. (a) 重選余銘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梁兆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酬金。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之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6(A)及6(B)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B)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加入董事根據通告第6(A)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及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擴大通告第6(A)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 35-45B 號2樓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為確定股東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待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6），以辦理登記手續。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刊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